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3 批次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在近期省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发现我市 3 批次食品不合格，现将 3 批次不合格食品的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威海美天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营的胡萝卜

（一）产品控制情况

2025 年 7 月 1 日，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威海美天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送达《检验报告》，并依法进行现场检查。经调查，威海美天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从供货商青岛晓明蔬菜种植专业合作社购进了涉案批次胡萝卜共计 985kg，该批次产品全部销售完毕，没有库存，并立案开展调查工作。该单位按照规定进行召回。

（二）处置情况

威海美天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营胡萝卜经检验甲拌磷项目超出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调查，查验并留存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以及该批次胡萝卜的快速检测报告单等相关材料，留存了采购单据，建立了进货台账记录，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其不知道所采购的该批次胡萝卜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要求，能如实说明该

批次胡萝卜的进货来源且查证属实。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三十六条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其决定处罚如下：免予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

按照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威海美天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了原因排查，并立即进行整改。

二、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家超市经营的柑（沃柑）

（一）产品控制情况

2025年7月4日，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家超市送达《检验报告》，并依法进行现场检查。经调查，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家超市于2025年5月25日，从环翠区紫梦水果批发零售商行购进45斤（含筐重）被抽检批次柑（沃柑），其中14斤用于抽样检验，剩余被抽检批次柑（沃柑）全部销售完毕，没有剩余，并立案开展调查工作。该单位按照规定进行召回。

（二）处置情况

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家超市经营柑（沃柑）

经检验联苯菊酯项目超出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工作，留存了供货者经营资质及

进货单据，可以提供检测报告，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其不知道所采购的该批次柑（沃柑）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要求，能如实说明该批次柑（沃柑）的进货来源且查证属实。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三十六条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其决定处罚如下：免予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

按照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家超市进行了原因排查，并立即进行整改。

三、山东家家悦超市有限公司威海山花店经营的海水虾

（一）产品控制情况

2025年7月4日，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山东家家悦超市有限公司威海山花店送达《检验报告》，并依法进行现场检查。经调查，山东家家悦超市有限公司威海山花店2025年6月4日通过“家家悦门店日常要货平台”APP向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订购了1箱（12kg/箱）海水虾，共计12kg，至本局调查时，该批次不合格海水虾共计销售了12kg，没有库存，并立案开展调查工作。该单位按照规定进行召回。

（二）处置情况

山东家家悦超市有限公司威海山花店经营海水虾经检验二氧化硫残留量项目超出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行为，违反了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案件调查工作，查验了供货者的许可证及该批次产品的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留存了进货单据，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其不知道所采购的该批次海水虾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要求，能如实说明该批次海水虾的进货来源且查证属实。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三十六条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其决定处罚如下：免于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整改情况

按照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该门店进行了原因排查，并立即进行整改。

威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9 月 18 日